

系统维护和新的政务公开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陕西河汉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系统维护和新的政务公开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服务期限与地点

1.1 2023年11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1.2 乙方的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内容与运营方式

陕西河汉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多年服务于政府网站的成功经验，以长期积累的政府网站监测数据为基础，针对政府网站的特点，推出了面向陕西省工信厅网站的“系统维护和新的政务公开”，并具有经验丰富且专业的开发、运行维护团队。

本服务方案下“系统维护和新的政务公开”主要服务容有：

- 1.定期对智能内容审校系统进行词库维护。
- 2.定期对智能内容审校系统进行插件更新。
- 3.合同期限内对智能内容审校系统故障进行响应处理并提供技术保证。
- 4.定期对智能内容审校系统进行软件巡检。
- 5.根据评估指标进行详细的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

本服务方案下“系统维护和新的政务公开”运营方式为：

- 1.由智能内容审校系统的维护人员定期对词库进行更新维护。
- 2.由智能内容审校系统的维护人员定期对系统插件进行更新维护；
- 3.由智能内容审校系统的维护人员对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技术保证，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应及时处理并修复；
- 4.由智能内容审校系统的维护人员定期进行软件巡检，出具巡检报告。
- 5.由专业团队进行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提交评估报告。

3、服务费用

3.1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元）（含税）。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3.2 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6%）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即柒万陆仟元整（¥76000.00元），项目验收结束以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河汉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16MA6TXRRW1R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45784800037601537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4.2 甲方有权利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

4.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利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5.3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工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6、验收

甲方自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7、保密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8、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蒲昕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日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陕西河汉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松涛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日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C座1204

邮编： 710000

联系人：李松涛

电话：13715270671